

四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以及各會員國繼續研究科學及技術進展對於婦女工作條件及就業之影響，並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關於此問題之定期報告；

五 請國際勞工組織研究工作評核方法，俾可有效實施真正男女同工同酬之原則；

六 請國際勞工組織根據科學及技術進展所引起之改變繼續檢討國際公約。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四（四十八）. 未婚母親及其子女：其社會保護及其與
社會整合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若干國家內未婚母親之人數繼續增加，

復鑒悉許多國家內由於未婚母親地位及其缺乏適當社會保護措施等理由，以致未婚母親及其子女至今仍為被歧視對象，

鑒於未婚母親身為人類一份子，其尊嚴與福利及其子女之福利有權應受尊重，

念及不將全體婦女之地位加速提高則整個人類即無滿意之進展可言，

鑒於未婚母親及其子女與社會之整合係一須加徹底研究之複雜問題，

一 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尚未對未婚母親與非婚生子女採取適當社會協助措施者，採取此種措施；

二 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對未婚母親及其子女與社會各部門整合所發生之問題加以研究；

三 請各會員國制定男女青年教育方案，使其明瞭本身未來所負之家庭責任；

四 請秘書長根據各會員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遞送之資料，在其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實施情形之報告書中以一部份篇幅專門研究未婚母親及其子女與社會各部門整合所發生之問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五（四十八）。緊急時期或戰時、及在爭取和平民族解放及獨立期間保護婦女及兒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緊急時期或戰時及在爭取和平、民族解放及獨立期間保護婦女及兒童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十二）⁴¹，

鑒於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及二十三⁴²，以及大

⁴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19，第十六章。

⁴²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憲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 68. XVI. 2），第八頁及第十八頁。